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皖 0111 执 1399 之三号

申请执行人吴蕊，女，1982年1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自由职业者，住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格林雅地小区8栋1003室，身份证号码：342126198212160627。

被执行人江孝平，男，1980年4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东风小区21号楼603室，身份证号码：340822198004293717。

被执行人刘春春，女，1987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东风小区21号楼603室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40122198702031222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(2014)包民一初字第00064号民事判决，以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(2016)皖0111执1399之一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江孝平、刘春春所有的坐落于合肥市包河区金寨南路446号21幢603室房屋(产权证号：合包150002151)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江孝平、刘春春所有的坐落于合肥市包河

区金寨南路 446 号 21 幢 603 室房屋（产权证号：合包
150002151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韩 延 凤

审 判 员 张 文 曦

审 判 员 余 振 海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 晓 寅

